

361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10 號  
公司電話：(03)598-6336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0-53
(七) 關係人交易	54-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7-71、74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65、72
3. 大陸投資資訊	65、73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往來資訊	65、74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45,930千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及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生產銷售，因應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據以認列營業收入，故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進行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應收帳款減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336,393 仟元及新台幣 5,498 仟元。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評估係依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並考量歷史交易經驗等因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核對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驗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合併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12,58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 及 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419)仟元及新台幣(15,493)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2)% 及(6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9)仟元及新台幣(48)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 及(3) %。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11,643	20	\$582,716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9,8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79,388	9	210,194	7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5及七	51,507	2	41,777	1
1184	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0,985	-	10,9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5,838	-	83,866	3
130x	存貨	四及六.7	77,741	2	47,803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29,975	1	12,0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3	-	5,8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7,930	34	1,005,090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92,640	3	26,41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	-	29,99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4	-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71,513	5	138,22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1,697,057	54	1,759,052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100	-	2,1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507	-	5,258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32,265	4	143,25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7,082	66	2,105,297	68
1xxx	資產總計		\$3,165,012	100	\$3,110,3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8,527	-	\$8,731	-
2170	應付帳款		138,229	5	68,3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74,109	2	64,6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1	-	2,2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794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61,917	2	95,07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3	-	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8,160	9	239,107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99,646	7	261,56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3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80	-	7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126	7	262,667	9
2xxx	負債總計		491,286	16	501,774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705,845	22	705,845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702,652	54	1,707,589	55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99	2	61,8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500	4	128,001	4
	保留盈餘合計		202,891	6	190,741	6
3400	其他權益		62,338	2	4,438	-
3xxx	權益總計		2,673,726	84	2,608,613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65,012	100	\$3,110,3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45,930	100	\$727,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16及七	(805,318)	(95)	(651,107)	(89)
5900	營業毛利		40,612	5	76,506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5.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31)	(1)	(12,724)	(2)
6200	管理費用		(47,446)	(6)	(38,0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54)	(2)	(23,002)	(3)
	營業費用合計		(75,231)	(9)	(73,794)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4,619)	(4)	2,7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7及七	34,947	4	21,02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2,403	3	12,7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5,946)	(1)	(7,7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22,481	3	(2,7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885	9	23,303	3
7900	稅前淨利		39,266	5	26,0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9	(5,923)	(1)	496	-
8200	本期淨利		33,343	4	26,51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13,838)	(2)	(4,50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8	63,469	8	1,4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8	8,251	1	4,7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882	7	1,6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225	11	\$28,19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343		\$26,5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1,225		\$28,19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0.47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7		\$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705,845	\$1,700,056	\$61,848	\$892	\$101,974	\$579	\$1,699	\$2,572,893	\$2,572,8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533			(3)			7,530	7,530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6,511			26,511	26,51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81)	(4,977)	7,137	1,679	1,6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7,589	61,848	892	128,001	(4,398)	8,836	2,608,613	2,608,6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1		(2,65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175)			(21,175)	(21,1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937)						(4,937)	(4,937)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3,343			33,343	33,34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8)	(14,745)	72,645	57,882	57,8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05,845	\$1,702,652	\$64,499	\$892	\$137,500	\$(19,143)	\$81,481	\$2,673,726	\$2,673,7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經理人：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9,266	\$26,0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1,000	(81,000)
調整項目：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	-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159	-
折舊費用	182,999	1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000	-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9,497	6,17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52	-
利息費用	5,946	7,734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000)	-
股利收入	(3,144)	(3,325)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11,280	11,280
利息收入	(1,763)	(2,8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338)	(49,6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481)	2,7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4,039	18,8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2)	(1,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329)	(155,081)
處分投資利益	(44,207)	(2,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97	1,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177	(10,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收取之股利	11,208	3,325
應收票據減少	-	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45	(260,834)
應收帳款增加	(69,194)	(50,46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30)	27,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2,972)	1,710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0	265,000
存貨增加	(29,938)	(574)	償還短期借款	(330,000)	(265,0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71	(11,264)	長期借款增加	-	163,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28)	4,311	償還長期借款	(95,074)	(72,731)
應付票據減少	(204)	(18,7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70	(1,507)
應付帳款增加	69,880	29,384	發放現金股利	(21,175)	-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3,479)	88,76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546	(34,3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39)	2,0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91)	(1,5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	(5,9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741	123,950			
收取之利息	2,881	1,7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927	(50,227)
支付之利息	(5,990)	(7,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716	632,943
退還之所得稅	3,820	5,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643	\$582,7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452	123,4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一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本集團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集團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本集團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4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100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民國100年-民國10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103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民國101年-民國10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 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民國102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民國101年-民國10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民國 109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民國 103 年-民國 105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8)、(11)~(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ARMOR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	100%	100%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合併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體評估重大個體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體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體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或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體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8年
機器設備	3~14年
運輸設備	3~9年
生財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4~9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一項租賃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一項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集團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體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250
支票存款	91	-
活期存款	551,551	522,466
定期存款	60,000	60,000
合 計	<u>\$611,642</u>	<u>\$582,716</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債 券	\$-	\$9,830
股 票	92,640	26,411
合 計	<u>\$92,640</u>	<u>\$36,241</u>
流 動	\$-	\$9,830
非 流 動	92,640	26,411
合 計	<u>\$92,640</u>	<u>\$36,241</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29,997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債 券	\$-	\$1,000
非 流 動	\$-	\$1,000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84,886	\$215,692
減：備抵呆帳	(5,498)	(5,498)
小 計	<u>279,388</u>	<u>210,19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07	41,777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51,507</u>	<u>41,777</u>
合 計	<u>\$330,895</u>	<u>\$251,97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5,498	\$5,49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5,498	\$5,498
104.1.1	\$6,157	\$6,173	\$12,33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675	(675)	3,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832)	-	(9,832)
104.12.31	\$-	\$5,498	\$5,498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321,031	\$9,864	\$-	\$-	\$-	\$-	\$330,895
104.12.31	\$234,831	\$17,140	\$-	\$-	\$-	\$-	\$251,971

#### 6. 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租賃 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 租賃給付現值	租賃 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 租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280	\$10,985	\$11,280	\$10,9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300	41,405	45,120	44,083
超過五年	91,650	90,860	100,110	99,164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45,230	\$143,250	156,510	\$154,21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980)		(2,298)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43,250		\$154,212	
流 動	\$10,985		\$10,962	
非 流 動	132,265		143,250	
合 計	\$143,250		\$154,21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貨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	\$12,906	\$16,870
原料	63,923	30,693
物料	912	240
淨額	<u>\$77,741</u>	<u>\$47,803</u>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05,318仟元及651,107仟元，其中包括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利益(費用)分別為2,191仟元及(2,302)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73,163	4.87	\$94,361	6.46
非上市(櫃)公司				
鍊洋科技(股)公司	-	5.53	12,588	5.53
鍊寶科技(股)公司	98,350	9.50	31,271	8.57
合計	<u>\$171,513</u>		<u>\$138,220</u>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投資對投資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帳面金額為171,513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2,481	\$(2,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51	4,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0,732</u>	<u>\$2,025</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與關係人財產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機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出租資產	及待驗設備	
成本：										
105.1.1	\$233,058	\$591,376	\$2,066,656	\$3,380	\$10,402	\$5,213	\$39,675	\$-	\$31,413	\$2,981,173
增添	-	-	-	-	-	-	-	-	146,329	146,329
移轉	-	23,670	(155,727)	185	1,194	(614)	517	241,909	(124,057)	(12,923)
處分	-	-	-	(758)	-	-	(226)	-	-	(9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103)	(62)	-	(142)	(3,067)	-	(923)	(12,297)
105.12.31	<u>\$233,058</u>	<u>\$615,046</u>	<u>\$1,902,826</u>	<u>\$2,745</u>	<u>\$11,596</u>	<u>\$4,457</u>	<u>\$36,899</u>	<u>\$241,909</u>	<u>\$52,762</u>	<u>\$3,101,298</u>
104.1.1	\$233,058	\$499,842	\$1,689,296	\$2,470	\$10,402	\$4,027	\$-	\$-	\$384,434	\$2,823,529
增添	-	-	1,677	829	-	1,208	29,206	-	122,161	155,081
移轉	-	91,534	378,583	90	-	-	10,789	-	(475,182)	5,814
處分	-	-	(300)	-	-	-	-	-	-	(3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600)	(9)	-	(22)	(320)	-	-	(2,951)
104.12.31	<u>\$233,058</u>	<u>\$591,376</u>	<u>\$2,066,656</u>	<u>\$3,380</u>	<u>\$10,402</u>	<u>\$5,213</u>	<u>\$39,675</u>	<u>\$-</u>	<u>\$31,413</u>	<u>\$2,981,173</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25,699	\$1,080,347	\$2,478	\$8,851	\$4,027	\$719	\$-	\$-	\$1,222,121
折舊	-	40,552	115,403	204	1,031	370	7,295	18,144	-	182,999
移轉	-	-	(62,780)	-	328	(328)	-	62,780	-	-
處分	-	-	-	(120)	-	-	(9)	-	-	(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89)	(7)	-	(15)	(339)	-	-	(750)
105.12.31	<u>\$-</u>	<u>\$166,251</u>	<u>\$1,132,581</u>	<u>\$2,555</u>	<u>\$10,210</u>	<u>\$4,054</u>	<u>\$7,666</u>	<u>\$80,924</u>	<u>\$-</u>	<u>\$1,404,241</u>
104.1.1	\$-	\$90,531	\$970,069	\$2,322	\$7,187	\$4,006	\$-	\$-	\$-	\$1,074,115
折舊	-	35,168	110,278	156	1,664	21	726	-	-	148,013
移轉	-	-	-	-	-	-	-	-	-	-
處分	-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7)	-	-	(7)
104.12.31	<u>\$-</u>	<u>\$125,699</u>	<u>\$1,080,347</u>	<u>\$2,478</u>	<u>\$8,851</u>	<u>\$4,027</u>	<u>\$719</u>	<u>\$-</u>	<u>\$-</u>	<u>\$1,222,121</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33,058</u>	<u>\$448,795</u>	<u>\$770,245</u>	<u>\$190</u>	<u>\$1,386</u>	<u>\$403</u>	<u>\$29,233</u>	<u>\$160,985</u>	<u>\$52,762</u>	<u>\$1,697,057</u>
104.12.31	<u>\$233,058</u>	<u>\$465,677</u>	<u>\$986,309</u>	<u>\$902</u>	<u>\$1,551</u>	<u>\$1,186</u>	<u>\$-</u>	<u>\$38,956</u>	<u>\$31,413</u>	<u>\$1,759,052</u>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均無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8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1,444	\$1,383
備品款	-	3,797
其他	63	78
合計	\$1,507	\$5,258

11. 長期借款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12,500	1.72~1.81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6,813	1.79~1.92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8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22,250	1.72~1.81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61,563		
減：一年內到期	(61,917)		
合計	\$199,646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17,053	1.93~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16,105	1.93~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37,500	1.81~1.95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6,562	1.86~2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8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49,417	1.81~1.95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56,637		
減：一年內到期	(95,075)		
合計	\$261,562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569仟元及5,749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705,84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70,58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676,966	\$1,676,966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 組織重整	16,273	16,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413	14,350
合計	<u>\$1,702,652</u>	<u>\$1,707,58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本集團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3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892	\$892
期末餘額	\$892	\$89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3日及民國104年6月22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65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175	-	\$0.3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 14.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50,217	\$731,2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87)	(3,650)
合計	\$845,930	\$727,613

#### 15. 營業租賃

#####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廠房倉庫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3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7,272	\$17,9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00	-
合計	\$8,172	\$17,974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0,274	\$5,75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皆於1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45,115	\$17,0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071	-
合 計	\$64,186	\$17,054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業外 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440	\$26,854	\$-	\$159,294	\$114,680	\$25,737	\$140,417
勞健保費用	10,865	2,309	-	13,174	9,319	2,250	11,569
退休金費用	5,564	1,005	-	6,569	4,829	920	5,7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6	440	-	1,406	648	191	839
員工酬勞	-	2,134	-	2,134	-	1,396	1,396
董監酬勞	-	1,280	-	1,280	-	518	518
折舊費用	145,109	15,438	22,452	182,999	134,297	13,716	148,013
攤銷費用	9,244	2,328	-	11,572	5,958	221	6,179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5人及230人。

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34千元及1,28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34千元及1,28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96千元及518千元。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1,763	\$2,832
租金收入	27,961	11,017
股利收入	3,144	3,325
其他收入—其他	2,079	3,853
合 計	<u>\$34,947</u>	<u>\$21,02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2	\$1,200
處分投資利益	44,207	2,751
淨外幣兌換利益	307	8,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3
什項支出	(22,452)	-
合 計	<u>\$22,404</u>	<u>\$12,770</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946	\$7,728
押金設算之利息	-	6
財務成本合計	<u>\$5,946</u>	<u>\$7,734</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38)	\$-	\$(13,838)	\$-	\$(13,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69,558	(6,089)	63,469	-	63,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687	(1,436)	8,251	-	8,251
合 計	<u>\$65,407</u>	<u>\$(7,525)</u>	<u>\$57,882</u>	<u>\$-</u>	<u>\$57,882</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07)	\$-	\$ (4,507)	\$-	\$ (4,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1	-	1,401	-	1,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85	900	4,785	-	4,785
合計	\$779	\$900	\$1,679	\$-	\$1,679

19. 所得稅

(1)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46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44	(6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86)	160
所得稅(利益)費用	\$5,923	\$(49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39,266	\$26,01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675	\$4,42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050)	(1,03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91	1,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98	(4,906)
所得基本稅額	5,24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2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44	(6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5,923	\$(49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21	\$-	\$2,0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88	(13)	75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95)	399	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15</u>		<u>\$2,10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09</u>		<u>\$2,1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95</u>		<u>\$-</u>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21	\$-	\$2,0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	88	88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47)	(248)	(3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74</u>		<u>\$1,71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21</u>		<u>\$2,1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7</u>		<u>\$395</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991仟元及5,892仟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2,493</u>	<u>\$67,458</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預計及民國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0.61%及31.11%。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33,343	\$26,5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585仟股	70,585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47	\$0.38
(2) 稀釋母公司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33,343	\$26,5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585仟股	70,585仟股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86仟股	67仟股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671仟股	70,652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47	\$0.3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47,56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01,917	84,532
合 計	\$101,917	\$132,099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81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25,587
合 計	\$81	\$25,587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120天。

3.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	\$5,41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1,507	36,364
合 計	51,507	41,77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51,507	\$41,777

4. 應收租賃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145,230	\$156,51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980)	(2,298)
合 計	\$143,250	\$154,212
流 動	\$10,985	\$10,962
非 流 動	\$132,265	\$143,25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出租予母公司鍊德科技(股)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65,151仟元，租期15年，租金按月收取每月987仟元(含稅)，請參閱附註六.6。

5.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105.12.31	104.12.31
母 公 司	\$810	\$1,659
其他關係人	628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400	1,207
合 計	<u>\$5,838</u>	<u>\$2,866</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u>	<u>\$81,000</u>

(2)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318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25	\$1,111
合 計	<u>\$843</u>	<u>\$1,111</u>

對其他關係人之資金貸與條件收回款項，視其他關係人之資金週轉情形而定，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為2.6%，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一。上項資金融通提供擔保品本票83,008仟元。

7. 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49	\$-
其他關係人	-	\$99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7,859
合 計	<u>\$49</u>	<u>\$8,858</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非資金融通)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421	\$124
其他關係人	-	1,26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867
合 計	\$421	\$2,260

9. 財產交易：

(1) 民國105年度

A. 本集團向下列關係人購入之資產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購入價款
母公司	機器設備及相關設備	\$608

B.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有價證券銖寶科技(股)公司股份420仟股，購買價格37,800仟元。

C. 本集團出售資產予下列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租賃改良	\$595	\$393

(2) 民國104年度

A. 本集團向下列關係人購入之資產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購入價款
母公司	租賃改良	\$174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及相關設備	12,89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30,000
合 計		\$43,070

B.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8月向母公司銖德科技(股)公司購買有價證券銖寶科技(股)公司股份1,200仟股，購買價格19,62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業已全數支付全額價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製造費用

	科目明細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人力支援修護費等	\$3,356	\$1,266
其他關係人	人力支援、租金、水電費及雜購置等	1,377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租金及水電費等	10,157	19,444
合 計		<u>\$14,890</u>	<u>\$20,710</u>

11.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電信費、資訊維護費及其他等	\$94	\$2,766
其他關係人	租金、水電費及其他	2,875	5,337
合 計		<u>\$2,969</u>	<u>\$8,103</u>

12. 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1,240	\$4,26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9,084	1,087
合 計	<u>\$20,324</u>	<u>\$5,347</u>

13.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661	\$11,503
退職後福利	257	266
其 他	400	-
合 計	<u>\$12,318</u>	<u>\$11,76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30,299	\$230,299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173,969	414,548	長期借款
合 計	<u>\$404,268</u>	<u>\$644,847</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無此事項。

2. 其他

(1) 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對 象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TWD \$51,261	\$45,726	\$5,535
建築物改良	TWD \$7,866	\$7,036	\$830

(2) 本集團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6,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40	\$66,23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11,643	582,4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330,895	251,9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1,513	138,220
存出保證金	1,444	1,383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	145,230	154,212
小 計	1,260,725	1,129,252
合 計	\$1,353,365	\$1,195,49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146,756	\$77,080
存入保證金	3,480	7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1,563	356,637
小計	411,799	434,427
合計	\$411,799	\$434,42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將分別增加損失4,041仟元及1,597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將分別增加利益92仟元及損失59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202仟元及296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一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6%及8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146,7556	\$-	\$-	\$-	146,755
長期借款	66,473	126,877	79,481	-	272,831
存入保證金	3,480	-	-	-	3,480
104.12.31					
應付款項	\$77,080	\$-	\$-	\$-	77,080
長期借款	101,082	131,734	114,845	26,252	373,913
存入保證金	710	-	-	-	710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92,640	\$-	\$-	\$92,6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9,830	\$-	\$-	\$9,830
股票	26,411	-	-	26,41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8)	\$462,883	\$-	\$-	\$462,8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8)	\$83,760	\$-	\$-	\$83,760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5.12.31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64	32.2000	\$301,518
日幣	19,079	0.2736	5,22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45	32.3000	102,554
日幣	14,213	0.2776	3,946
104.12.31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95	32.775	\$183,360
日幣	5,719	0.270	1,54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9	32.875	23,636
日幣	27,242	0.270	7,48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307仟元及8,796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 (9)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料：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係光電資訊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亞 洲	\$828,288	\$720,665
美 洲	1,944	4,360
歐 洲	15,699	2,588
合 計	<u>\$845,930</u>	<u>\$727,613</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亞 洲	<u>\$2,097,082</u>	<u>\$2,105,297</u>

3.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5年度	104年度
A公司	\$306,454	\$65,337
B公司	101,917	84,532
C公司	89,984	84,921
D公司	44,200	131,740
E公司	72,210	94,40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融資額度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	資金貸予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安可光電	銖寶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170,000	\$-	\$-	2.60%	2	\$-	營運週轉	\$-	無	\$-	\$534,745 (註二)	\$1,069,490 (註二)

註一：資金貸予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性質者填2。

註二：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安可光電(股)公司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3	\$802,118	\$32,230	\$32,210	\$-	\$-	1.20	\$1,336,863	Y		Y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為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元)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一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u>\$92,640</u>	2.49	<u>\$92,640</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安可光電(股)公司	銖寶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01,917	12%	月結120天	無	無	\$51,507	1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安可光電(股)公司－應收租賃款	銖德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43,250	-	\$ -	-	\$ -	\$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揭露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公司    ARMOR	銖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 製造及銷售	\$89,446	\$89,446	4,699	5.53%	-	\$(384,588)	\$(12,419)	註1
	鈺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碟片製造 及銷售	50,025	69,091	7,403	4.87%	73,163	87,375	5,276	
	銖寶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63,664	29,035	2,669	9.43%	98,350	330,806	29,624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07,588	207,588	6,500	100%	156,261	(25,368)	(25,368)	
	安可光電(揚州)有 限公司	大陸	導電玻璃	207,588	207,588	-	100%	156,261	(25,368)	(25,368)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1.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生產與 銷售	USD 6,500	(二)	\$207,588 USD 6,500	\$-	\$-	\$207,588 USD 6,500	(\$25,368)	100.00%	(\$25,368) (二)2	\$156,26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USD 6,500	USD 8,000	\$ 1,604,23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RMOR)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銷)貨：母公司銷貨予安可揚州，銷售價格為89仟元。
- (2) 財產交易：母公司處分機器設備予安可揚州，財產交易價格為428仟元。
-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表一。
-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安可光電	安可揚州	(1)	出售機器設備	428	-	0%
				銷貨收入	89	-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